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财政局 文件

昌农发〔2025〕28号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昌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昌黎县2024—2026年农用无人驾驶 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南区管理处：

为规范做好我县2024—2026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低空领域经济发展，加快农业农村低空领域经济发展，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4—2026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5〕2号）文件要求，制定《昌黎县2024—2026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

贴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昌黎县 2024—2026 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 号）、《〈河北省 2024—2026 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5〕2 号）等有关规定，为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的规范应用，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机具

为贯彻支持农机科技创新和严把机具资质要求，提升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所有参加我省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30 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50 千米/小时，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2000 米，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专门用于植保、播种、投饵等农林牧渔作业，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二）获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

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四) 申请补贴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

(五) 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二、补贴对象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同一个补贴对象年度补贴机具上限为 5 台。

(二) 购机农民本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人员,由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取得操作证书。

(三)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健全的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四) 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

(五) 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 1 年。

(六) 签订河北省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

书(附件3)。

三、补贴标准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河北省2024—2026年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补贴额一览表》执行(附件1)。所需补贴资金在省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统筹使用。按档次确定年度作业量,达到一定作业量后方可兑付补贴资金(年度作业量标准见附件4)。

四、补贴时限

购机日期在《〈河北省2024—2026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5〕2号)出台时间之后,购置的且符合政策要求的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享受补贴(2025年2月11日及以后购买的机具,以发票日期为准)。

五、有关要求

(一)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操作实施等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按照《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执行。

(二)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应执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河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要求,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三)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销售企业向购机者提供购机税控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 1 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购机税控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身份证明信息、所购机具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不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补贴对象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补贴对象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附件: 1. 河北省 2024—2026 年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2. 河北省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
3. 河北省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
4. 河北省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年度作业量
5. 无人机申请补贴材料明白纸

附件 1

河北省 2024—2026 年农用(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序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最高补 贴额(元)	备注
田间 管理 机械	植保机械	农用 (植保) 无人驾 驶航空 器(可 含撒播 等功 能)	1	10—20L 多 旋翼植 保无人 驾驶航 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 <20L;多旋翼;电动、油动、 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 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 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 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 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 型及频点:北斗信号);具有 电子围栏	6000	1. 多旋翼植保无 人驾驶航空器是 由两个以上旋翼 (含两个)组成, 并通过多个旋翼 在空气中旋转产 生升力和拉力实 现飞行并进行施 药作业的无人飞 机。 2. 智能电池系统 由智能电池和智 能电池充电器组 成,具备过充保 护、过放保护、短 路保护和充放电 使用次数显示等 功能。 3. 避障系统是指 通过雷达或多目 视觉等传感器主 动检测障碍物并 能实时规避的系 统,通常有前避 障、前后避障或 绕障,不含使用航 线规划绕障。
			2	20—30L 多旋翼植 保无人 驾驶航 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 <30L;多旋翼;电动、油动、 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 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 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 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 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 号);具有电子围栏	9000	
			3	30—50L 多旋翼植 保无人 驾驶航 空器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 <50L;多旋翼;电动、油动、 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 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 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 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 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 型及频点:北斗信号);具有 电子围栏	12000	
			4	50L 及以 上多旋翼 植保无人 驾驶航 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 旋 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 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 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具有 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 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 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 斗信号);具有电子围栏	14400	

用航空局无人驾驶航空器云交换系统。

六、拥有健全的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企业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并考核，内容包含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七、保证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中填报的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有效。已享受过补贴的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需要退、换货的，需提前告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并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主动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做好核机验机、违规处理、相关资料调取等工作。

八、对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授权的经销商负监管责任，对其违规行为负连带责任。试点产品补贴资格因违规等原因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省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补贴对象承诺书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个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河北省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已充分了解所购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补贴申请资料和购机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和超范围使用。

三、在申报补贴前,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有健全的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四、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补贴试点政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个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北省农用(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年度作业量

大类	小类	品目	序号	档次名称	补贴兑付最低年度 作业面积(亩)
田间 管理 机械	植保 机械	农 用 (植 保) 无 人 驾 驶 航 空 器 (可 含 撒 播 等 功 能)	1	10—2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500
			2	20—3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700
			3	30—5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1000
			4	5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 驾驶航空器	1500
			5	15L—25L单旋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3000
			6	25L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 驾驶航空器	3000

附件 5

无人机申请补贴材料明白纸

补贴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机具合格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2. 无人机操作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3.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义购买的有健全的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运营管理制度一式两份。
4.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义购买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两份。
5. 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登记证明一式两份（可网络截图）。
6. 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 1 年。保险单一式两份。
7. 签订河北省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
8. 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9. 发票复印件一式两份（APP 提交时间晚于发票时间；购机日期与发票时间一致；发票标明机具名称、经销商、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10. 社保卡复印件一式两份 (标明开户行和开户行号)。

11. 付款转账证明一式两份。

12. 生产厂家承诺书 (红章、彩印、时间与购买机具时间为同一年、一式两份)。

注意:

1. 购机时间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及以后购买的机具可申请补贴, 以发票日期为准。

2. 同一补贴对象年度补贴上限为 5 台。